

证券代码：833768

证券简称：上海寰创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上海寰创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上海寰创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唐善永、李生红、刘刚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唐善永先生，1978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非执业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2004 年 8 月至 2019 年 12 月，历任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助教、讲师；2018 年 5 月至今，任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2018 年 9 月至 2023 年 9 月，任南京伯恩世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9 年 3 月至 2023 年 9 月，任上海立施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监事；2019 年 12 月至今，任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副教授；2020 年 3 月至今，任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4 月至 2023 年 9 月，任上海悦宝宝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21 年 9 月至 2023 年 12 月，任上海研律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监事；2023 年 10 月至今，任熊猫乳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 1 月至今，任上海长远文化（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23 年 5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李生红先生，1971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

生学历，教授。1999年9月至2016年12月，历任上海交通大学博士后、副教授、教授；2017年1月至今，任上海交通大学长聘教授；2023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刘刚先生，198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2015年7月至2018年11月，任西南交通大学讲师；2018年12月至今，任西南交通大学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副教授；2023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3年度公司共召开了3次董事会会议、2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唐善永、李生红、刘刚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唐善永	2	2	0	0	否	0
李生红	2	2	0	0	否	0
刘刚	2	2	0	0	否	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和完善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法人治理制度文件，独立董事唐善永、李生红、刘刚严格遵循相关规章制度履行职责。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唐善永、李生红、刘刚对公司2023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

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2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3 年 8 月 29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一、关于对《2023 年半年度报告》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 年 12 月 15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一、关于对《关于 2024 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的议案》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对《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及向关联方提供反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四、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发生；
- 2、无提议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发生；
- 3、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的发生；
- 4、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1、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报告期内通过现场考察及与管理层交流等方式，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内部控制、财务状况等情况，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时刻关注公司所处的外部环境和行业市场变化及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从个人专业角度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合理建议。
- 2、报告期内，独立董事认真审阅每项议案，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对公司重大事项均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 3、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

4、报告期内，独立董事通过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持续学习不断深化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的认识和理解，切实提高了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能力。

独立董事：唐善永、李生红、刘刚

2024年4月26日